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 文	日期 108年4月5日
	字號第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蘇雅玲
 電話：(07)7134000 #6234
 傳真：(07)7226277
 電子信箱：vs235@kcg.gov.tw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26453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註銷影本1份(請至<http://odm.kcg.gov.tw:80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下載)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恒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希美替定(衛署藥陸輸字第000473號)」等6張藥品許可證，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10日衛授食字第10814035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6張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3月29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403099號公告註銷，註銷之藥品許可證清單如下：

- (一)衛署藥陸輸字第000473號，品名：希美替定
- (二)衛署藥陸輸字第000478號，品名：異布洛芬
- (三)衛署藥陸輸字第000498號，品名：格列齊特
- (四)衛署藥陸輸字第000500號，品名：妥內散酸
- (五)衛署藥陸輸字第000562號，品名：思利馬林
- (六)衛署藥輸字第026079號，品名：氫溴酸右旋美索芬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之藥商回收市售藥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

裝

訂

線

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
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
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
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